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城市桥梁类	1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部令 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部令 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部令 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部令 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部令 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部令 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城市桥梁类	7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1万以上1.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1.3万元以上1.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9	对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1万以上1.3万（不含）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1.3万元以上1.7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向城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报告及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时间：2003年10月10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1.3万元以上1.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擅自在照明灯杆上架线、接用电源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9日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城市道路类	12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时间：2010年5月27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4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6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城市道路类	17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8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0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万5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2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同上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万5千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4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道路类	25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执法大队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并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26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执法大队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并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城市照明类	27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执法大队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8号第二次修正	同上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并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28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时间：1996年6月4日；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8号第二次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警告。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一(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警告，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五(含)以下的罚款		
	29	对景观街、商业街、城市主(次)干路两侧、广场周边建(构)筑物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00元以上900元（含）以下罚款		
	30	对城市支路6层以上建筑及商业门店相对集中的路段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900元以上1千元（含）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同上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含）以下罚款		
	31	对广场、桥梁、花坛、公园、绿地、重要景点水面等各类市政设施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00元以上900元（含）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同上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900元以上1千元（含）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00元以上9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900元以上1千元（含）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迁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城市照明类	32	对各类橱窗、牌匾、户外广告及各类标志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同上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00元以上9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900元以上1千元（含）以下罚款		
	33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将夜景亮化设施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其费用未纳入项目建设总投资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00元以上9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900元以上1千元（含）以下罚款		
	34	对景观街、商业街、一二级街路、广场周边建筑工地的建筑现场未设置夜景亮化彩光门和亮化围挡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00元以上9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900元以上1千元（含）以下罚款		
	35	对户外广告未安装亮化设施和设备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00元以上9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900元以上1千元（含）以下罚款		
	36	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开闭夜景亮化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每次200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每次200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37	对新建亮化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使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同上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00元以上9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900元以上1千元（含）以下罚款		
城市照明类	38	对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夜景亮化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00元以上9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900元以上1千元（含）以下罚款		
	39	对城市中心区内其他需要设置夜景亮化的部位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备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00元以上9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900元以上1千元（含）以下罚款		
	40	对夜景亮化设施影响天文观测、交通及航行安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00元以上9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900元以上1千元（含）以下罚款		
	41	对城市夜景亮化设施未做到防火、防风、防震、防水、防雷击、防漏电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00元以上9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900元以上1千元（含）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市政设施类	42	对产权单位未对夜景亮化设施进行检查，及时维修破损或有故障的设施，保证亮化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唐山市城市夜景亮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9]3号；发布时间：2009年11月23日	同上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00元以上9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900元以上1千元（含）以下罚款		
	43	对占用桥涵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停放车辆、施工作业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7千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千元以上1万5千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7千元（含）以下罚款		
	44	对擅自利用城市桥涵铺设各种管线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千元以上1万5千元(含)以下罚款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同上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45	对损坏、移动城市桥涵附属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7千元（含）以下罚款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同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千元以上1万5千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46	对在桥涵管理范围内，驾驶超重、超高、超长机动车辆以及履带车擅自通行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同上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7千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千元以上1万5千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市政设施类	47	对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地下管线穿越城市道路的，未顶进施工或者不具备条件未分段开挖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同上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7百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百元以上1千5百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千5百元以上2千元（含）以下罚款		
	48	对纵向挖掘城市道路未分段进行，每段未控制在二百米以内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7百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百元以上1千5百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千5百元以上2千元（含）以下罚款		
	49	对危及地下设施及周边建筑物、公共设施安全的，未立即停止作业，通知该设施的产权管理单位，经妥善处理后再行作业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7百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百元以上1千5百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千5百元以上2千元（含）以下罚款		
	50	对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机具、物料以及弃土超出批准的占用范围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7百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百元以上1千5百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千5百元以上2千元（含）以下罚款		
	51	对施工现场未围栏作业，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明显标志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7百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百元以上1千5百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千5百元以上2千元（含）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市政设施类	52	对在排水、防洪设施用地范围内搭棚建房、堆放物料、倾倒垃圾、挖坑取土、种植掩埋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同上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4千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53	对占压、填埋排水、防洪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4千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含）以下罚款		
		对占用、堵塞、填埋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二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向排水、防洪设施及起调洪作用的蓄水池塘内倾倒垃圾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同上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4千元（含）以下罚款		
	55	对向排水、防洪设施及起调洪作用的蓄水池塘内倾倒垃圾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含）以下罚款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同上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4千元（含）以下罚款		
	56	对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等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2008年12月1日起实施。	同上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市政设施类	57	对在排水、防洪断面内筑坝、设闸、横穿管线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同上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4千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58	对擅自接管，向城市排水、防洪设施排水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4千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59	对擅自向城市排水、防洪设施排放超标污水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4千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60	对市政工程设施的勘察、设计、施工，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通过招标承担的处罚	执法大队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勘察、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61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承担市政工程施工的勘察、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执法大队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勘察、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迁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市政设施类	62	对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未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勘案、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的处罚	执法大队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勘察、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同上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63	对市政工程建设未实行工程质量监督、监理制度的处罚	执法大队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勘察、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64	对市政工程施工竣工后，由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施工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规划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馆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一（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警告，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五（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一点五以上百分之二（含）以下的罚款		
	65	对擅自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一（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警告，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五（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一点五以上百分之二（含）以下的罚款		
	66	对承担城市市政工程施工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市政工程施工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修复竣工，拒绝接受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发布时间：1997年12月29日；2010年10月8日公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排水类	67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同上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7万元以上9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9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68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混接雨水、污水管网或雨水、污水混排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二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69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时间：2015年1月22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可处15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处30万元以上35万（含）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罚款			
排水类	70	对直接或者间接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未取得本级城市管理行政部门的排水许可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三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71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时间：2015年1月22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吊销排水许可证，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排水类	72	对未按照许可规定的水质、水里等排放污水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四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73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4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75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给与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20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罚款			
	76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警告				
一般处罚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迁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排水类	77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同上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78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2倍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3倍罚款		
	7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罚款		
	8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罚款			
81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迁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排水类	82	对于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同上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83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2万元（含）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4万元（含）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84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时间：2013年10月2日	同上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85	对擅自拆除、改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二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86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于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时间：2015年1月22日	同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排水类	87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时间：2015年1月22日	同上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可以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88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证的处罚	执法大队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时间：2015年1月22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89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时间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执法大队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时间：2015年1月22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含）以下罚款			
		90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执法大队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时间：2015年1月22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5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91		对排水户不接受污水水质检测和检查，并如实提供材料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三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执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排水类	92	对建设单位未在二个月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移交工程档案资料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含）以下罚款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2016年12月23日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万元以上9（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9万元以上10（含）万元以下罚款		
	93	对将再生水与供水管网连接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2016年12月23日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个人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94	对擅自改动、操作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2016年12月23日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个人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95	对擅自改变再生水用水性质和用途，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再生水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2016年12月23日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个人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96	对未经再生水运营单位同意，在公共再生水管网上直接取水，或者绕过计量装置直接取水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2016年12月23日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个人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排水类	97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未按照城市排水规划，同时建设排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一万元罚款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一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98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手续、排水工程施工图备案手续或者接管纳网审批手续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二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99	对纳入公共排水设施管理范围的新建排水设施，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手续、排水工程施工图备案手续或者接管纳网审批手续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二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00	对在城市排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未将雨水、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城市排水管网覆盖区域的排水户，未按照城市排水规划，自建排水施，并按照规定将污水排入指定的区域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四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01	对未达到污水排放标准的，未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并进行预处理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四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对有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排水户，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排水类	102	其污水预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因特殊情况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水户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并在规定期限内恢复运行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一万元罚款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四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03	对在汛期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不接受统一调度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四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04	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应当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擅自减量运行或者停止运行，因突发情况需减量运行或停止运行的，应当及时报本级政府批准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五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05	对在城市排水管道覆盖面上建设构筑物、种植树木等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一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06	对擅自在排水设施防范围内建设构筑物、种植树木、取土、设障等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一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执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一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107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一万元罚款	(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二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08	对向排水管道加压排水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二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对擅自启动闸门、移动井盖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三项；2008年9月18日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生活垃圾类	11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11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5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112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含）以下的罚款	四十条；建设部令第157号； 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 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同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含）以下的罚款					
	113	对未经批准或者选择未经批准的单位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1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部令157号； 发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 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生活垃圾分类	115	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达不到无害化处理标准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2009年12月9日唐山市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116	对园林绿化部门、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未保障树木、绿篱、花坛、草坪的整洁、美观，随时清除废弃物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条； 发布时间：2013年7月29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每平方米30元以上5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清除，按照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117	对交通运输工具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执法大队	对不易清除的粘结类物质，腐蚀性物质，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按照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9日	同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对不易清除的粘结类物质，腐蚀性物质，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118	对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清除，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按照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10元以上30元（含）以下罚款			
	119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或者个人运输处置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条第四款；发布时间：2013年7月25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120	对出售、倒运、擅自处理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或者与其他混倒的处罚	执法大队	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00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25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对个人处以150元以上200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5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121	对擅自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的处罚	执法大队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每只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予以没收，并处每只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对建筑物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	执法大队	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市容环境类	122	对龙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法大队	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08年11月28日；2017年9月28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第二次修正	同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23	携犬出户不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2019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24	不及时清除携带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等排泄物的处罚	执法大队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2019年4月25日唐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户外广告类	125	对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处罚	执法大队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2015年7月20日唐山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26	对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重新取得设置位置使用权又不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2015年7月20日唐山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限期拆除，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27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3000元（含）以下罚款			

迁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餐厨管理类		的处罚	大队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含）以下罚款	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128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3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129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设施未能保持完好、封闭、整洁，并保持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3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130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裸露存放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3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131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有特许经营许可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集、运输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有关许可证。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有关许可证		
	132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载明餐厨废弃物的数量、种类、收集、委托运输、变化等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有关许可证。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餐厨管理类			队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有关许可证		
	133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废弃食用油脂或其加工产品用于餐饮、食品加工或者作为食用油脂销售 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有关许可证。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有关许可证		
	134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每月将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报送当地市容环卫行政部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唐山市人民政府令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135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垃圾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餐厨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唐山市人民政府令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15000元以上30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含）以下罚款		
	136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沟渠和公共厕所，或者以其它方式随意倾倒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唐山市人民政府令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15000元以上30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含）以下罚款		
	137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餐厨管理类	138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相关协议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000元以上9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9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139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相关协议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000元以上9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9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相关协议		
	140	对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并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收集容器及时清洗维护，保持完好与整洁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相关协议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000元以上9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9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相关协议		
	141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擅自停业、歇业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以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2.5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3万元（含）以下罚款		
	142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0.5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含）以下罚款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餐厨管理类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143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4万元以上4.5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4.5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144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7万元以上9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9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145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时间：2013年12月28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46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2012年12月11日省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可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可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147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的企业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2012年12月11日省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含）以下罚款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地下管网类	148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2012年12月11日省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含）以下罚款		
	149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同上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含）以下的罚款		
	15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的位置不明或者不准确时，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含）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含）以下罚款		
	15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可能对其他建筑和设施造成影响，未停止施工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含）以下罚款		
	152	对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敷设地下管线、设立警示标识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含）元以下罚款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队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行	
地下管网类	153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在管线进入综合管廊运行后，未按规定拆除原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154	对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未向城乡规划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规定予以拆除封填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155	对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压占地下管线或者附属设施进行建设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56	对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损毁、占用或者擅自移动地下管线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57	对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排放、倾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1.6万元（含）以下罚款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地下管网类		对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接驳地下管线的处罚	执法大队	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158	对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接驳地下管线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1.7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4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159	对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五条；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000元以上9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9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地下管网类	160	对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和权属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测量资料、移交有关档案，以及移交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六条；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161	对建设预留地自征用或者受让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能建设，在责令期限内逾期未完成绿化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完成绿化任务，逾期未完成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绿化，并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园 林 绿 化 类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62	对城市规划区应当绿化而没有绿化的裸露空地，在责令期限内逾期未完成绿化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完成绿化任务，逾期未完成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绿化，并处每平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63	对建设项目绿化工程不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本地乔木树种未达到占乔木树种总量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每百平米绿地未栽植乔木两株以上、灌木五株以上，常绿树种数量未达到占树木总量的百分之三十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每百平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每百平方米1000元以上15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每百平方米1500元以上25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每百平方米25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164	对城市绿化工程设计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该绿化工程设计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对项目建设单位处该绿化工程设计费 5%以上7%（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项目建设单位处该绿化工程设计费 7%以上9%（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对项目建设单位处该绿化工程设计费 9%以上10%（含）以下的罚款			
165		对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该绿化工程承包价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对项目建设单位处该绿化工程设计费 5%以上7%（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项目建设单位处该绿化工程设计费 7%以上9%（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对项目建设单位处该绿化工程设计费 9%以上10%（含）以下的罚款			
166	对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投资，未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绿化工程未与主体工程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实施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绿化，并处所需绿化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园 林 绿 化 类		工程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完成的处罚	大队	工程费用两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所需绿化工程费用两倍的罚款	修订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67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其按照砍伐树木株数的三倍补种，并处被砍伐树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擅自移植的，处每株树木价值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1. 砍伐树木的，责令按照砍伐树木株数的三倍补种，并处被砍伐树木价值五倍以上七倍（含）以下罚款； 2. 移植树木的，处每株树木价值两倍以上三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1. 砍伐树木的，责令按照砍伐树木株数的三倍补种，并处被砍伐树木价值七倍以上九倍（含）以下罚款； 2. 移植树木的，处每株树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 砍伐树木的，责令按照砍伐树木株数的三倍补种，并处被砍伐树木价值九倍以上十倍（含）以下罚款； 2. 移植树木的，处每株树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含）以下罚款		
	168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69	对在公园、广场等公共绿地设置广告牌匾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貌，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5000千元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170	对毁损园林绿化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迁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园 林 绿 化 类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71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72	对在绿地内摆摊设点、停车、堆放物品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200元以上3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300元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173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线缆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200元以上3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300元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174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处罚	执法大队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200元以上3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300元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175	对就树盖房，以树承重或者围圈树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100元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园 林 绿 化 类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176	对在树冠下设置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摊点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100元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177	对攀折树木，钉、拴、刻、划树木，剥刮树皮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100元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178	对擅自修剪树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100元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179	对穿行绿篱，践踏草坪，采摘花草、果实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100元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180	对在绿地内倾倒污水、废弃物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100元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迁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181	对在绿地内挖沙、取土、采石、筑坟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100元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182	对机动车擅自驶入城市公园、广场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100元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183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84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执法大队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2000年8月4日公布施行；2016年12月15日公布修订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85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186	对未完成绿化任务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同上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可以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以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87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同上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四倍罚款		
	188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同上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		
	189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同上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四倍罚款		
	190	对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同上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30元（含）以下罚款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园 林 绿 化 类			大队	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每平方米130元以上170元（含）以下罚款	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每平方米170元以上200元（含）以下罚款		
	191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完成，并处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应投资额两倍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四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完成，并处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应投资额两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92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执法大队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五元至十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93	对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补植，可以并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七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三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四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五倍的罚款		
	194	对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处罚	执法大队	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二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二倍以上三倍（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95	对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破坏古树名木死亡的外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二倍以上四倍（含）以下的罚款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园 林 绿 化 类		对砍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理	大队	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96	对损毁绿化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一条；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树木死亡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造成树木死亡，且死亡树木基准价值在5000元以下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造成树木死亡，且死亡树木基准价值在5000元以上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97	对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的，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处罚	执法大队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元以上4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400元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198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199	对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执法大队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公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破坏绿地不足10平方米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破坏绿地1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	对擅自采挖树木的处罚	执法大队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2017年5月26日省12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罚款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园 林 绿 化 类			大队	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采挖树木价值二倍罚款	公布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采挖树木价值三倍罚款							
	201	对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罚	执法大队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16年6月14日省政府令第1号第二次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202	对建设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工程建设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未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简易绿化的处罚	执法大队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16年6月14日省政府令第1号第二次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每平方米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203	对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未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的处罚	执法大队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16年6月14日省政府令第1号第二次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204	对占用公共绿地举办大型活动，未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损坏绿地和绿化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16年6月14日省政府令第1号第二次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205	对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恢复原状的处罚	执法大队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16年6月14日省政府令第1号第二次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改正不及时且占用绿地不足50平方米的，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园林绿化类			大队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改正不及时且占用绿地5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平方米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市：2010年3月30日省政府令第4号第四次修正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拒不改正的，或改正不及时且占用绿地100平方米以上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206	对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的处罚	执法大队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18年9月3日省政府令第4号第四次修正	同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207	对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擅自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罚	执法大队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六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18年9月3日省政府令第4号第四次修正	同上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园林	208	对调整其他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的处罚	执法大队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六项；2011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23号公布；2018年9月3日省政府令第4号第四次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按每平方米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209	对擅自移动、损坏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八条；2014年11月27日省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210	对古树名木剥皮、挖根、折枝的处罚	执法大队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九条；2014年11月27日省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重处罚	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绿化类			大队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含）以下罚款	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211	对古树名木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的处罚	执法大队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九条；2014年11月27日省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212	对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体的处罚	执法大队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九条；2014年11月27日省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园林绿化类	213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214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2002年9月13日住建部令第112号公布；2011年1月26日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排水供水类	215	对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未建立、健全水质监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执法大队	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类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6	对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水压检监测，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执法大队	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1万元至2万元（含）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2万元至3万元（含）罚款		
	217	对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以及对水质化验未定期进行或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不具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执法大队	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1万元至2万元（含）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2万元至3万元（含）罚款		
	218	对未按照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依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水价标准和计量标准计量收费的处罚	执法大队	应当退还用户，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应当退还用户，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219	对供水单位未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城镇供水价格收取水费，未使用统一收费凭证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处3万元以上4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220	对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自接到用水单位或个人对用水量计量和收费等事项提出异议之日起七日内未予以答复的处罚	执法大队	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1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2000元（含）以下罚款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排水供水类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3000元（含）以下罚款		
	221	对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自接到用水单位或个人对水表故障报修申请时起二十四小时内未予以排除的处罚	执法大队	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1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2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3000元（含）以下罚款		
	222	对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停止供水时，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有关用水单位和个人，生活用水停止供应超过二日的，未采取临时供水措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可并处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223	对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和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未在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并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4	对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未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5	对因发生灾难或者紧急事故无法提前通知的，在抢修的同时还未通知用户，未正常供水，没有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水供水类	226	对因发生自然灾害或紧急事故停水，不能提前通知的，未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可并处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可并处1000元至2000元（含）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可并处2000元至3000元（含）罚款		
	227	对经营洗车、洗浴、建筑物清洗保洁等行业用水，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使用节水器具和设备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不予处罚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8	对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含中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未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229	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能够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00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五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230	对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供水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迁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排水供水类	231	对用户新建、改建住宅小区或与供水有关的工程，申请施工临时用水，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组织现场勘察、设计；供水工程竣工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五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232	对需建造二次供水设施的用户，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上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上罚款		
	233	对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后，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上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上罚款		
	234	对二次供水高层楼房叠压(无负压)供水设施或水箱水池加压设施产权单位未负责维修和管理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00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五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上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上罚款		
	235	对高层楼房叠压(无负压)供水设施的建设不符合相关技术规定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00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五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上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上罚款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排水供水类	236	对用户建设高层楼房叠压(无负压)供水设施，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工程竣工后，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00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五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上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上罚款		
	237	对用户建造水箱水池二次供水设施，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工程竣工后，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00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五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上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上罚款		
	238	对用城市生活饮用水从事水产养殖和农业灌溉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按特殊行业收取水费，并处所用水费二倍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按特殊行业收取水费，并处所用水费二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239	对需申请转业、转户、停止用水或者移动水表的，未提前一个月到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办理手续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至三千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含）以上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上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上罚款		
	240	对擅自拆换水表或者实施其它妨碍水表效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至三千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含）以上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上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上罚款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241	对向储水池、游泳池内蓄水未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同意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242	对新装、增装、改装供水设施的用户(包括临时用水的用户)未经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到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办理有关手续后，即进行供水设施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243	对擅自安装、改装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244	对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8号发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245	对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246	对未经批准非因火警动用消火栓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排水供水类	247	对非因火警擅自自动用公用消火栓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六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248	对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执法大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49	对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项，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处5000元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可处8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250	对隐瞒用水真相赚取水费差价或擅自转供、转售其它用户用水的处罚	执法大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含）以下罚款		
	251	对在水表井、阀门井内接装水管或穿插其它管道的处罚	执法大队	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处5000元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可处8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排水供水类	252	对表井室内外不整洁，设施不完整，未做好冬季防冻保温工作，在井室上或井室周围增加障碍物影响抄表维修的；在水表井、阀门井室内接装水管或穿插其它管道的处罚	执法大队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七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处5000元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可处8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253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上直接取水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254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255	对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000元以上9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9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256	对水压有特殊要求的用户，未按规定采取加压措施，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用户采用叠压(无负压)给水设备加压，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迁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排水供水类	257	对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私接管道取水	执法大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	同上
	258	对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执法大队	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处3万元以上4万元（含）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4.5万元（含）以下罚款 处4.5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259	对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可处3万元以上4万元（含）以下罚款 可处4万元以上4.5万元（含）以下罚款 可处4.5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同上
	260	对在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与供水无关的建筑物、堆放物料、种植树木的处罚	执法大队	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处5000元以上7000元（含）以下罚款 处7000元以上9000元（含）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九项； 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261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可处3万元以上4万元（含）以下罚款 可处4万元以上4.5万元（含）以下罚款 可处4.5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同上
	262	对在水源保护区内修建渗水坑、井，堆放掩埋污物的处罚	执法大队	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处5000元以上7000元（含）以下罚款 处7000元以上9000元（含）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九项； 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对未遵守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执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迁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排水供水类	263	的相关规定，在地下水源保护带内(单井周围30米，群井半径250米)挖坑取土，修建渗水坑、井，堆放掩埋污物的处罚	执法大队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含）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七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000元以上9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9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264	对在公共供水企业水源地补给区范围内打井取水的处罚	执法大队	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九项； 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 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7000元以上9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9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265	对妨碍供水企业抢修、维修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十项； 发布时间：2001年8月1日 公布施行：2012年4月5日公布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266	对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267	对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268	对供水单位每周未向当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表、检测资料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69	对供水单位未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 and 制度，未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本省有关规定确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迁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定的水质监测项目、频次、方法，开展水质自检工作的处罚	大队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70	对供水单位不能自检的项目，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71	对供水单位未按照计划检修城镇供水设施或者更换设备；当城镇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供水单位未立即组织抢修，没有通知用户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水供水类	272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水，未保障城镇供水不间断供应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73	对供水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测压点，未做好水压监测，供水管网压力不符合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274	未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未按时解决群众咨询与投诉事项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队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排水	275	对新建居民住宅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理办法》第四十八条；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同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处5万元以上8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可处8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276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277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可处3万元以上4万元（含）以下罚款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处4万元以上4.5万元（含）以下罚款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可处4.5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罚款		
	278	对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六项；2015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处2000元以上25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可处25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279	对因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水、水压降低、水质事故，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未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处罚	执法大队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20000元以上25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含）以下罚款		
	280	对擅自将自备水源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迁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供水类	280	共供水管道相连接的处罚	大队	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含）以下罚款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281	对用户擅自从事造成其它用户停水、水压降低、水质事故等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大队	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并处20000元以上25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含）以下罚款		
	282	因用户需要变更户名、过户或者改变用水性质，未提前30日到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办理相关手续，未结清所欠水费及其他费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三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283	对城市公共供水用户停止用水的，未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申请办理销户手续，未结清所欠水费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三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284	对以更换倒装、启封调表、改变计量装置结构等不正当方式妨碍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设置的计量装置的效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三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285	对用户擅自实施拆、改、迁水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三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迁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排水供水类			大队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286	对用户在表内供水管道上安装用水设施的，未采取措施防止用水设施与供水管道发生串流。装有两具以上贸易结算水表的用户，内部管道相互串联的，未安装单向阀门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三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287	对以不计或少计用水量为目的，擅自移动、改装、损坏、拆除贸易结算水表、在表前取水或启用无计量器具副路、消防栓的处罚	执法大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288	对采取其它非法手段取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执法大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289	对工业企业、园林、绿化、景观、洗车、建筑、养护单位等符合再生水利用条件的用户未使用再生水；不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五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可以并处10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含）以下罚款			
		290	对用户需要对水表升、降级，未由公共供水企业办理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六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迁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排水供水类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291	对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违反消防特殊规定随意降级；因特殊情况需要降级的，未对用户消防管道进行改造，专路供水；因消防要求需要对水表升级的，未设消防专用管道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六项；2009年6月26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292	对符合再生水利用条件的园林、绿化、景观、建筑、养护单位不使用再生水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2006年9月8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293	对符合再生水利用条件的日用水量在50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不使用再生水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2006年9月8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294	对符合再生水利用条件其他可以利用再生水的单位不使用再生水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2006年9月8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295	对应当使用再生水的用(取)水户，未按照再生水利用规划和建设规范、标准建设再生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2006年9月8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296	对再生水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再生水水质、水压和水量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2006年9月8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处罚	队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起施行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排水供水类	297	对单位和个人互相连接再生水与自来水管道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2006年9月8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同上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298	对单位和个人改变再生水用途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唐山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2006年9月8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同上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299	对单位和个人提取公共河道中由再生水经营单位提供的景观用水的处罚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300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发布时间：1987年9月5日；实施时间：1988年6月1日；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罚款且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301	对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2016年1月13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35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302	对工程建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项；2016年1月13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大气污染类		产生扬尘污染的处罚	大队	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市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303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		
	304	对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		
	305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一条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306	对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二条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对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	执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迁西县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大气污染类	307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执法大队	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法》第四十三条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同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308	对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 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309	对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公开监测数据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 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共享单车管理	对自行车(共享单车)互联网租赁运营公司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没有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2019年4月25日唐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经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逾期没有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罚款		
	311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9000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迁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建筑垃圾类	31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同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5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313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31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5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31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建筑垃圾类	316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迁西县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固体废物类	317	对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固体废物类	31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且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且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固体废物类	319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20万元以上1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6万元（含）以下的罚款且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10万元以上20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且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固体废物类	32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执法大队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300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以20万元以上35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400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固体废物类			执法大队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迁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固体废物类	321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执法大队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10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40万元以上70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7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固体废物类	322	对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罚	执法大队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10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40万元以上70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7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固体废物类	323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执法大队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10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40万元以上70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7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固体废物类	324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执法大队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300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以40万元以上7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400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以7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固			执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迁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固体废物类	325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执法大队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10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40万元以上70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7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固体废物类	326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执法大队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含）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400元（含）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含）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固体废物类	327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执法大队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	328	第五十三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执法大队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 （2016年1月13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由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由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由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罚款。		
大气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	执法大队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迁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07月修订）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污染防治	329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执法大队	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含）以下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同上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含）以下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	330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执法大队	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一条；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两千元以上四千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含）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行驶		
大气污染防治	331	违反办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执法大队	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四条（2019年8月30日唐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经2019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	332	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执法大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处以5千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夜间施工噪声	333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由城	执法大队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城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六（2020年3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类别	条目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实施依据	并罚内容
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大队	市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可以处7万元以上9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9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食品小摊点管理	334	第三十条 小摊点应当向经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并领取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小摊点发放备案卡，并将小摊点的备案信息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执法大队	第五十一条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不予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同上
					减轻处罚	具有法律规定减轻处罚情形的，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定处罚范围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并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含）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久远的；具有《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并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含）以下罚款，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备注：《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冀建法〔2009〕49号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一）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二）在全国、全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期间发生的违法行为； （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指使胁迫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证材，掩盖事实真相的； （八）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九）阻挠、拒不配合行政执法，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建法〔2009〕49号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一)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二) 在全国、全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期间发生的违法行为；

(三) 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 指使胁迫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 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证材，掩盖事实真相的；

(八)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九)阻挠、拒不配合行政执法，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